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39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黄龙县审计局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黄龙县跨河段污水管网改造工程

2.工程地点：黄龙县

3.工程规模： /

4.投资金额： /

5.资金来源：黄龙县财政拨付。

6.建设工期或周期：20天

7.其他：无

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编制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计价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期限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完成之日终止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。

五、酬金

服务费：（大写）壹拾玖万肆仟捌佰，（小写）194800.00（元）

六、合同文件的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;
 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;
 - 4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;
-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(包括补充协议)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词语定义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3 年 11 月 21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黄龙县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其中委托人执贰份, 咨询人执肆份。

本页为签章页。

委托人：黄龙县审计局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 瑞 (签字或盖章)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住所：

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咨询人：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 钟 (签字或盖章)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600223507511C

住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

账号：2609080309024803489

开户银行：工行延安南关支行

邮政编码：710018

电话：029-88010605

传真：029-88010605

电子信箱：278120462@qq.com